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2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認購人為上實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和消費品業務。認購人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轄下最大的海外綜合性企業。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實控股透過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利用雙方的項目、技術、管理和財務資源優勢去促進本公司增長及發展，與及可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

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7年2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84港元折讓約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2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83港元折讓約8.6%。

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4,235,294股股份約1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34,235,294股股份約12.9%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將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且認購人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7年2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上實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上實控股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轄下最大的海外綜合性企業之一。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茂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將會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7年2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84港元折讓約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2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83港元折讓約8.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3.4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一切權利所規限。

## 認購股份的數目

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34,235,294股股份約1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2,334,235,294股股份約12.9%(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將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將為3,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6月16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限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6,847,058股新股份。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3.89港元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即以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為119,540,360股股份)將根據2015年6月16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且概無轉換權獲行使。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9%，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調整轉換價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可予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整時刊發適當公告。

經計及可能調整轉換價，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iv) 已獲授、接獲或取得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第三方當局的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於訂約方協定的日期及地點獲正式達成後，方告完成。受條件正式達成的規限，完成須無論如何於2017年5月31日前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5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除上述段落(i)不能豁免之外)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的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由認購人提名的人仕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日期14日內生效。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委任該非執行董事另行作出公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建設、管理及營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撥作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及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實控股透過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利用雙方的項目、技術、管理和財務資源優勢去促進本公司增長及發展，與及可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與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4港元。該認購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11.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24日的公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不會變動；及(ii)全部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貸款按 每股3.89港元的 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301,652,837 (附註1)	64.0	1,301,652,837	55.8	1,301,652,837	53.0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28,305,678	6.3	128,305,678	5.5	128,305,678	5.2
國際金融公司	—	—	—	—	119,540,360 (附註2)	4.9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56,593,000 (附註3)	2.8	356,593,000	15.3	356,593,000	14.5
其他股東	<u>547,683,779</u>	<u>26.9</u>	<u>547,683,779</u>	<u>23.4</u>	<u>547,683,779</u>	<u>22.4</u>
<b>合計</b>	<b><u>2,034,235,294</u></b>	<b><u>100</u></b>	<b><u>2,334,235,294</u></b>	<b><u>100</u></b>	<b><u>2,453,775,654</u></b>	<b><u>100</u></b>

附註：

1.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而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分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
3. 於本公告日期，茂隆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的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且認購人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